

(十八)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2)

葉委員就政府應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食品 GMP 認證制度目的在於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加工食品品質。食品業者申請食品 GMP 認證需通過軟體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程序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並須遵循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二、經濟部將分三階段就食品 GMP 認證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清查：

(一)第一階段：食用油脂-共 14 家公司 16 個認證油脂工廠。

1. 經濟部工業局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完成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所有名稱或標示有 100%之油品之全面清查，檢查結果所有產品脂肪酸組成全數合格，棉籽酚均未檢出，已於當日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

2. 其餘食用油脂認證產品涉及調和油之產品，限於目前儀器之檢驗能力，必須搭配赴廠進行相關資料之查核，因此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並行，預計近日發布結果。

(二)第二階段：果汁、醬油認證產品。

針對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並搭配赴廠抽樣，預計 11 月底完成。

(三)第三階段：其他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進行市場抽樣及搭配赴廠抽樣，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預計明(103)年 1 月底完成，並將於網站上公布檢驗結果。

三、經濟部將成立專案小組，邀集食品領域相關業者、專家學者，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並設置食品 GMP 資訊揭露平台網站，發布食品 GMP 新聞稿、產品檢驗結果等資訊供民眾查詢。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1)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總機與客服人員均由基層公務人員輪值兼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之業務涉及通訊、傳播等專業領域，為有效及時處理民眾洽公及電話申訴相關消費爭議，並配合行政院「提供整合性電話單一窗口服務」措施，設置為民服務櫃台，由職員輪值並